

## 農業經營說明書

本人\_\_\_\_\_為農作、興建農業設施需要，擬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地號土地實施\_\_\_\_\_，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本次施作面積：\_\_\_\_\_平方公尺，範圍如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所示。

二、現況：

三、未來土地使用計畫

(一) 種植作物（需詳列作物種類）：

(二) 設施設置（需檢附農業設施申請相關文件）：

四、檢附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一式六份，請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審查。

註：依據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山坡地範圍農地之整地，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由申請人擬具農業經營說明書，併同水土保持計畫相關申請書件，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轉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水土保持義務人簽章：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